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7号

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7813641Y

主要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炭坑村小组

合伙人：何均胜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04年6月16日，原翁源县水利局对你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号）；2004年7月6日，原翁源县发展计划局对你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立项（翁计字〔2004〕051号）；2004年7月12日你水电站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440229991068），经批准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480千瓦，实际建成的规模为装机容量为1190千瓦。你水电站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12月投运并发电并网。

2016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县关于炭坑水电站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我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0日下达通知关闭你水电站。你水电站于2017年5月4日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行政判决书》〔（2017）粤02行初37号〕判决撤

销我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关闭通知。

2018 年 8 月 23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股东之一何均胜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 号）批复的保护区范围，你水电站位于龙仙镇龙仙河上游的支流圆洞河，坐标为 114° 12′ 56.41"E，24° 16′ 59.80"N，属划定的县城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019 年 6 月 13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向翁源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报请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请示》（翁环〔2019〕19 号），6 月 25 日，翁源县人民政府作出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批复》，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根据法定程序，依法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

以上事实有《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 号）一份（2004 年 6 月 16 日）、《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计字[2004]051 号）一份（2004 年 7 月 6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 440229991068）一份（2004 年 7 月 12 日）、《行政判决书》{（2017）粤 02 行初 37 号}一份（2017 年 10 月 30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 号）一份、《关

于报请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请示》（翁环〔2019〕19号）一份（2019年6月13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批复》一份（2019年6月25日）、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截图一份、何均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水电站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投产，建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2018年1月1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现责令你水电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水电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